附件

《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（2022）》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规程条文 | 需解释说明的原因 | 说明建议 |
| （示例）1 | 第二十三条 当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，不得进 行煤矿设计。矿井建设期间，因矿井地质、水文地质等条件与原 地质资料出入较大时，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 勘探工作。 | 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具体判断标准是什么，矿井建设期间矿井地质、水文地质等条件与原地质资料出入加大具体指哪些情况。 | 【执行说明】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必须进行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：  （一）······  （二）······ |
| ······ |  |  |  |